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就董事選舉提出建議：

章程細則第 116 條規定：

「除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最少 7 日前遞交總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 7 日為止。」

因此，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妥當地送至本公司的總處或登記處（須註明致公司秘書）：

- (1) 表明他/她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按其記錄核實為準；及
- (2)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的通知書，表示他/她願意參選，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就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2012 年 3 月 28 日